

# 內政部新聞資料

發稿單位：營建署

聯絡人：陳繼鳴副署長、高文婷組長

聯絡電話：0918-248-117、0927-887-841

部發言人室：楊雅婷科長

聯絡電話：0928-837-496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

## 行政院會通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案 強制危險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

行政院會今（24）日通過內政部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內政部表示，此次修法增訂凡認定有危險的公寓大廈，一律限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另針對屆期未成立管理組織者亦增訂罰則，每一專有部分最高可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此外，經處罰後仍未成立者，授權地方政府於必要時可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以強化公寓大廈的安全維護管理機制。

### 有危險疑慮的公寓大廈 限期成立管理組織

內政部說明，為維護公共安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新增第 29 條之 1，明定無論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興建的公寓大廈，凡是經認定有危險者，一律限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也增訂地方政府應自行辦理或是委託專業機構輔導協助這類建物成立管理組織，以強化共用部分修繕、維護與管理、公安檢查與消防設備檢修等管理工作。

內政部進一步說明，有關危險公寓大廈的認定要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另案公告，地方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公告擴大適用範圍。至於限期應成立管理組織的公寓大廈，若未

能於期限內成立並辦理報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展延 1 次，並不得超過 1 年。

另為加速辦理有危險之虞的公寓大廈相關公共安全事項，本次增訂經第 49 條之 1 裁罰仍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地方政府於必要時指定住戶 1 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

此外，這次也同步新增第 49 條之 1，針對經通知、輔導等程序後，逾期仍未成立管理組織並辦理報備的危險公寓大廈，按每一專有部分進行裁罰，可處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鍰，並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內政部指出，本案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後，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說明溝通，早日完成修法程序，以提升國內公寓大廈公共安全及確保居住品質。